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胡良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鎔銓即鎔達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尤秋菊